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方世南、陈再良、权小锋

日期：2019 年 8 月 21 日